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50 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 7,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23.529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 5,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88.235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1%，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股份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49,765,024股的1.1290%，最高成交价8.37元/股，最低成交价7.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95,0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方案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0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90%。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253,678	8.96%	55,460,678	1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511,346	91.04%	494,304,346	89.91%
三、股份总数	549,765,024	100.00%	549,765,024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实施前暂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

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